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华超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关于重庆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15]309 号），重庆华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：GR201551100263，有效期三年。

重庆华超于 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重庆华超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将连续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